

To: 政制組 Cc: 曾司長

From: 市民袁力華

07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建議

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一. 選舉委員會人數

根據香港合資格且已登記的選民人數決定。例如，有 500 萬選民，則選委會人數定 500 人；有 513.5 萬選民，則選委會人數定 514 人；有 513.4 萬選民，則選委會人數定 513 人。

二. 選舉委員會組成

現有四個界別，但有些選民無法進入這四個界別。例如，在校的學生，失業人士，殘疾人士，老人及綜援人士等，建議增加一個其他類別，即共分五個類別。政府根據各選民的資料為各選民分類，每位選民只能選一個界別(應盡量寬鬆，例如即使我五年前在金融界做過小工人，現在未做，也可歸類金融界)，再給各選民發選民証。再根據各界別選民的人數，決定可選多少選委會人員。例如，金融界有 51.3 萬選民，則可選 51 個選委會成員。

也可以重新劃分界別。

三.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

應規定不少於 100 人的合資格選民可聯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
四. 選舉委員會的產生

各界別的選委會成員由自己界別的選民一人一票的方式產生。選舉時間定在選行政長官前 1 至 2 天以內。選好行政長官後，每位選委會成員獲一精美有意義的紀念品即解散。